

2020年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 报 人：张海潮

联系电话：8595068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实施意见》（粤防疫指明电〔2020〕1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88号）文件要求，2020年省财政下达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补助预算资金33,458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补助欠发达地区，按照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对参加疫情防控的村（社区）“两委”成员、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等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发放临时工作补助。具体资金安排情况详见下表：

2020年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 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纳入省财政补助范围的村（社区）数	补助资金
合 计	20204	33458
深圳市	39	65
汕头市	1041	1724
南澳县	46	76
韶关市	791	1310
南雄市	236	391
仁化县	125	207

地区	纳入省财政补助范围的村（社区）数	补助资金
翁源县	171	283
乳源瑶族自治县	115	190
河源市	604	1000
龙川县	357	591
紫金县	300	497
连平县	175	290
梅州市	767	1270
兴宁市	501	830
大埔县	256	424
丰顺县	280	464
五华县	448	742
惠州市	920	1524
博罗县	366	606
汕尾市	132	219
陆丰市	335	55
海丰县	240	397
陆河县	127	210
江门市	0	0
台山市	313	518
开平市	269	445
恩平市	174	288
阳江市	484	802
阳春市	350	580
湛江市	879	1456
雷州市	475	787
廉江市	391	647
徐闻县	200	331

地区	纳入省财政补助范围的村（社区）数	补助资金
茂名市	1049	1737
高州市	488	808
化州市	367	608
肇庆市	655	1085
广宁县	178	295
德庆县	193	320
封开县	199	330
怀集县	326	540
清远市	803	1330
英德市	299	49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53	88
连南瑶族自治县	71	118
潮州市	62	1030
饶平县	396	656
揭阳市	410	679
普宁市	574	951
揭西县	318	527
惠来县	325	538
云浮市	436	722
罗定市	336	556
新兴县	199	330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主要内容。落实《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实施意见》（粤防疫指明电〔2020〕12号）文件要求，对上门

筛查、接送转移直接接触新冠确诊、疑似人员等存在较大风险的一线村（社区）“两委”成员给予适当临时补助。通过落实临时补助，加强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有效保障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

2.实施程序。采取一次性定额补助的方式，资金按各地村（社区）个数和省财政补助人数测算分配，由省级财政统一发放至经济欠发达地区地市，由地市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专项用于对参加疫情防控的村（社区）“两委”成员、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等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发放临时工作补助。

二、绩效指标分析

1.投入指标得分 20 分。该项目资金 33458 万元，已于 2020 年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

2.过程指标得分 16 分。项目资金共 33458 万元，地市及省直管县已使用 33447.06 万元，支出率为 99.97%。各地资金使用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总体部署，统筹使用，支出合理，发放程序规范。

3.产出指标得分 28 分。本项目预算金额 33458 万元，实际支出 33447.06 万元，支出未超过预算金额，支出率为 99.97%。

4.效益指标得分 28 分。各地通过落实补贴经费，充分落实对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激发城乡社区工作者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性，确保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得到落实。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高并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提升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满意度，因此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详见下表。

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5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3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补贴对象	25	23
				完成质量		资金拨付及时性 统筹发放本地防控 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 临时工作补助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体现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 关心关爱	25	23
				可持续发展		做好城乡社区疫情 防控工作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5
总分								92

四、主要绩效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进行临时工作补贴，体现了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激发了社区工作者工作热情，推动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守牢疫情防控社区阵地防线，基层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存在问题

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此项资金由省财政下达，由各地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实际使用过程中，各地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存在由市财政或市疫情指挥部统筹使用资金的情况，民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掌握不够具体。

六、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对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推动各地落实省指挥部《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实施意见》，通过走访慰问、发放补助、评先评优、调休调假等不同方式，继续加强对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激励广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坚守岗位、积极担当，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二是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建立社区工作者人员台账，精准定位发放对象，确保资金准确发放，切实发挥效益。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和绩效评价，按照“谁申报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完善资金评价机制，确保资金申请单位确实掌握资金使用情况。

